



**香港商標服務收費標準**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HKD)	複代理人費 (RMB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商標	2,000	2,500	2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, 每類)	1,000	1,250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超過20項的部份)	-	5/項	-
2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按時計費 (1,400/hr)	-
3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, 每類)	-	-	5,000
4.	檢核及轉發商標公告通知	-	62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, 每類)	-	310	-
5.	檢核商標證書, 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-	62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, 每類)	-	310	-
6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, 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2,670	1,50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, 每類)	1,340	750	-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HKD)	複代理人費 (RMB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補正文件/次	-	按時計費	3,000
2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、地址)/件	-	1,200	5,000
3.	辦理商標申請權、商標權移轉登記/件	800	1,800	10,000
4.	準備商標移轉契約書	-	按時計費	3,000
5.	許可合同備案/件	800	1,800	5,000
6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7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- 香港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5~8個月，實審核准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便可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